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3-023号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止2013年6月18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认购由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公司”)担任联合受托管理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之受益份额。新华资产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公司持有其97%股份。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上述股权投资计划在相关管理部门注册完成为前提。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认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陈宪平

王聿中

张宏新

赵 华

FONG Chung Mark（方中）

2013年6月18日